

证券代码：400008/420008 证券简称：水仙 A5/水仙 B5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上海水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6 月 2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通讯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苗华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83,554,02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.34%。其中持有表决权的 A 股股份 83,554,02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.34%。其中持有表决权的 B 股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%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)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(2019-003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3,554,0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（其中 A 股 83,554,020 股，B 股 0 股）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)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(2019-003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3,554,0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（其中 A 股 83,554,020 股，B 股 0 股）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)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(2019-003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3,554,02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（其中 A 股 83,554,020 股，B 股 0 股）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)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(2019-003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3,554,02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（其中 A 股 83,554,020 股，B 股 0 股）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

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3,554,0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（其中 A 股 83,554,020 股，B 股 0 股）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9-003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3,554,0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（其中 A 股 83,554,020 股，B 股 0 股）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9-003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494,000 股，占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（其中 A 股 32,494,000 股，B 股 0 股）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陈垦、常继超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

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上海水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（二）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水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水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25 日